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延長授權有效期；**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

重要提示：務請注意，分發本通函僅旨在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延長授權有效期；(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以便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將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以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依次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載有待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7年4月21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17年4月21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14
附錄二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2017修訂稿）	72
附錄三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 影響及採取的措施	99
附錄四 2016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10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經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在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6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已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2017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延長授權有效期；
「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7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延長授權有效期；
「2017年一般授權」	指	將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釋 義

「A股」	指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許可範圍內，從維護本公司最大利益的原則出發，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全部事宜，自2016年5月31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交易均價」	指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票的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建議向認購人發行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建議調整」	指	建議調整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以及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和H股股東；
-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及
-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月10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遞交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最後日期..... 5月19日
（星期五）
- 遞交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6月8日
（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 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重新開始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6月12日（星期一）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 (董事長)

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

王志賢先生

劉沖先生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

及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潘正啟先生

王桂壩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延長授權有效期；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

一.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關於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決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有效期；及(3)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延長授權有效期的更多詳情；(2)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及(3)有關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的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二.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有效期

(一)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然而，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將於2017年5月30日到期。為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董事會提議進行建議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1.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如2016通函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不得低於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將調整為有關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即2017年4月21日（調整前的定價基準日：2016年4月9日）。

在不調整上述定價原則的情況下，發行價將相應調整為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5.31元，即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17.00元的90%（最初的發行價：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3.86元，實行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至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3.64元）。

在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日期期間，倘出現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從中國證監會取得有關批文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基於市場詢價進行協商後，以競價方式釐定最終發行價。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由於上述對發行價的調整，在不調整自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予募集的資金總額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調整為不超過391,900,718股A股（含391,900,718股）（最初的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超過386,263,593股A股（含386,263,593股），實行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為不超過392,493,651股A股（含392,493,651股））。

在上述發行的範圍內，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並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基於市場詢價進行協商後，釐定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予募集資金的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在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日期期間，倘出現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或除息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根據募集資金總額、除權或除息發行價進行相應調整。

3.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直至2018年5月30日屆滿。

(二) 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有關授權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據此，授權的有效期為自2016年5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將於2017年5月30日屆滿。由於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授權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直至2018年5月30日為止，以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順利進行。有關授權的其他事項維持不變。

除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外，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項維持不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及非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2017修訂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建議調整）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相關填補措施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於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已考慮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建議調整）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制定若干填補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也就該等填補措施作出了相關承諾。

(四)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建議調整）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建議調整）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調整本公司將予發行391,900,718股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經建議調整）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A股				
— 現有A股	1,262,691,577	42.38	1,262,691,577	37.46
— 將於發行的 新A股	—	—	391,900,718	11.63
H股	<u>1,716,576,609</u>	<u>57.62</u>	<u>1,716,576,609</u>	<u>50.91</u>
總計	<u>2,979,268,186</u>	<u>100.00</u>	<u>3,371,168,904</u>	<u>100.00</u>

附註：所顯示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五)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調整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可利用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研發、生產、供應鏈、行銷以及全球市場拓展等領域增加資金投入，有效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完善產業鏈，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營運資金，有助降低財務風險並優化整體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旨在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與實施，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須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2017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7年4月21日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於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2016年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2016年一般授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惟重續者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2016年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A股及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6,576,609股H股及1,262,691,577股A股。因此，待授出2017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前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343,315,321股H股及252,538,315股A股。

2017年一般授權在獲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的2017年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在根據2017年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17年一般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2017年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向股東寄發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四. 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各自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20日前後派付。有關2016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五. 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依次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有效期；(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載有建議決議案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7年4月21日寄發予股東。

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適用的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4月21日連同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通知，並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時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凡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採用投票方式。

六.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有效期；(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謹啟

2017年5月10日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抵觸，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發行人聲明	17
特別提示	18
釋義	21
第一節 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23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23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24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30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31
五、 募集資金用途	33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34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34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 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34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5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35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36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58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59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整合計劃， 公司章程調整情況，股東結構、 高管人員結構和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59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 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61
三、	本次發行後公司與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 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 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61
四、	本次發行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為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62
五、	本次發行後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的情況， 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63
第四節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64
一、	宏觀經濟風險	64
二、	政策調整風險	64
三、	市場競爭風險	65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風險	65
五、	管理風險	66
六、	人力資源風險	66
七、	匯率波動風險	66
八、	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	67
九、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67
十、	審批風險	67

第五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68
一、	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68
二、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情況.....	69
三、	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70

發行人聲明

- 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集團」、「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分別於2016年4月8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3次會議及2017年4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2、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資者，合計不超過10名（含10名）。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對象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
- 3、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關於本次調整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4月21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人民幣15.31元／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具體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4、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391,900,718股（含391,900,718股）。在前述發行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如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募集資金 投入額
1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200,000	200,000
2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	95,689	59,342
3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 搬遷項目一期	27,080	11,667
4	多式聯運公司項目	10,000	7,800
5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	82,048	44,987
6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	100,000	96,204
7	補充流動資金	180,000	180,000
合計		694,817	600,000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金額，不足部份公司自籌解決。董事會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 6、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本次發行對象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期滿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7、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公司均無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權的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8、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照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 9、公司歷來重視股東回報與未來業務發展的平衡，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相關規定，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和《關於制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進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上述議案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本預案在「第五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中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情況進行了說明，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釋義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公司、本公司、 中集集團、集團、 本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集裝箱工業 有限公司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長譽投資有限公司（「Long Honour」）間接持有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中遠海發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8日更名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集東部工廠	指	深圳南方中集東部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鳳崗項目	指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
中集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青冷特箱	指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
HCFCs	指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一系列含氟氯烴制冷劑的代稱，主要用於制冷劑、發泡劑和其他化工產品
董事會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發行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預案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募集資金	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02]1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本預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現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 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78,576,986元（註1）
法定代表人	王宏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8樓（辦公）
辦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8樓（辦公）
業務範圍	主要從事集裝箱、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燃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航空貨物處理系統、地面特種車輛、自動化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物流服務、房地產開發、金融等業務
A股股票上市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
A股股票簡稱	中集集團

A股股票代碼	000039
A股上市時間	1994年4月8日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
H股股票簡稱	中集集團、中集H代（註2）
H股股票代碼	2039、299901（註2）
H股上市時間	2012年12月19日
聯繫電話	(86)755-2669 1130
傳真號碼	(86)755-2682 6579
電子郵箱	shareholder@cimc.com

註1：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註2：該簡稱和代碼僅供本公司原中國境內B股股東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交易本公司的H股股份使用。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

1、 貫徹落實《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的國家戰略

2015年5月，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2025》行動綱領，明確指出製造業是國民經濟的主體，是立國之本、興國之器、強國之基，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製造業，是我國提升綜合國力、保障國家安全、建設世界強國的必由之路。2016年3月，十二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的《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實施製造強國戰略，以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和基礎能力為重點，推進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促進製造業朝高端、智能、綠色、服務方向發展。

中集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物流裝備和能源裝備供應商，通過多元化發展、業務轉型升級、全球拓展佈局、技術創新，進一步鞏固及提升其全球領先的行業地位，踐行落實《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的國家戰略。

《中國製造2025》行動綱領中同時指出，應推動發展服務型製造業，引導和支持製造業企業延伸服務鏈條，從主要提供產品製造向提供產品和服務轉變。支持符合條件的製造業企業建立企業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推廣大型製造設備、生產線等融資租賃服務，建議企業重點發展物流、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增強企業的業務輻射能力。

近年來，中集集團大力發展融資租賃等金融業務，著力打造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型解決方案的製造業企業。同時通過服務型業務的建設與產業緊密結合，助力於製造業主業的鞏固提升與轉型升級。

2、 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公司所在主要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並存

2015年，全球經濟延續低速增長態勢，復甦緩慢且出現分化。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保持低位、強勢美元、歐洲央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美國經濟實現復甦，歐元區經濟逐步企穩，日本經濟低迷中略有回升，新興市場國家增長持續放緩。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實體經濟面臨增速中樞下移的壓力和經濟結構調整，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人民幣面臨貶值壓力。在此宏觀經濟環境下，提效率、降成本、行業整合成為週期行業的主題，公司所在的集裝箱製造、道路運輸車輛製造、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製造等主要行業板塊面臨著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公司積極整合和優化現有產能佈局，拓展增速較快的新興產業領域，已形成橫跨物流、能源兩大領域的「製造+服務+金融」的格局。

3、公司當前在多個業務領域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

(1) 集裝箱製造業務

公司的集裝箱業務主要包括標準乾貨箱、標準冷藏箱、特種箱及模塊化建築業務，可生產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全系列集裝箱產品。特種箱及模塊化建築業務的產品包括53英尺北美內陸箱、歐洲超寬箱、散貨箱、特種冷藏箱、折疊箱及建築模塊化產品等。2015年，受全球貿易放緩和集裝箱貿易增速下行的影響，客戶對集裝箱用箱需求放緩，市場需求有所走弱，全年集裝箱製造行業總體產量出現收縮，行業競爭格局相對穩定但競爭程度有所加劇。公司集裝箱業務在優化後的組織架構下，適應訂單及市場的快速變化，在全球集裝箱市場佔有率穩中有升。2016年集裝箱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0.7億元，同比下降47.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億元，同比下降63.5%。

隨著「大船化」的全球趨勢已經逐步形成，平均單船載箱量將大幅提升，為集裝箱行業帶來新的需求和機遇。在全球經濟復甦及持續的國際低油價環境下，全球航運市場需求預計將逐步回暖，綜合原有的集裝箱穩定的更新換代需求，預計標準箱、冷藏箱、特種箱等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公司的集裝箱業務的增速和盈利水平將繼續持穩。

(2) 物流服務業務

公司的物流服務業務致力於運用系列化的物流裝備和技術，為各行業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提升行業物流水平。公司聚焦裝備物流、多式聯運、跨境物流和集裝箱系統服務業務方向聚力發展，經2016年的整合，現有業務線劃分為集裝箱服務、項目物流、裝備物流和產業物流。

2015年，國內物流行業運行呈現「穩中漸升」的特點。消費對物流需求的貢獻持續提升，國際物流需求好轉，物流需求結構繼續優化。隨著相關行業規劃和國家戰略的相繼出台、傳統物流行業改革的深入推進，以及「互聯網+」對物流行業的提質增效，我國物流業仍有較大的發展機遇。

2016年，公司物流服務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71.3億元，同比下降8.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億元，同比上升255.9%。

在裝備物流領域，公司將以「製造+服務」為戰略目標，已初步形成「標準化裝備」製造和「專業標準化物流及租賃」服務齊頭並進的良好局面，並深入探索和部署集裝箱多式聯運模式。公司也將積極探索「物流+互聯網」的商業模式，自行研發設計了運輸平台，並基本明確了平台定位和運營模式，整合現有平台，初步形成了具有中集特色的以運輸平台為核心的協同平台。

(3) 金融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致力於構建與公司全球領先製造業戰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務體系，提高集團內部資金運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手段，助力公司戰略延伸、商業模式創新、產業結構優化和整體競爭力提升。

2016年公司金融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0億元，同比上升28.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2億元，同比上升6.5%。

中集租賃作為公司金融業務板塊的重要組成部份，其2015年新業務量、營業收入、淨利潤均創歷史新高。中集租賃在大力推進車輛、能化設備租賃等基礎性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也高度關注公司新興培育產業和戰略項目的有序推進和落實。

(4) 房地產開發業務

2015年7月23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建設實施方案》正式公佈，方案明確了前海片區將圍繞建設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樞紐和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地的總目標，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等戰略性新興服務業，打造成為中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和國際性樞紐港。公司在前海片區的地塊計劃發展成為海洋金融與高端服務業示範區。目前公司仍正密切與國家有關部委、深圳市政府等進行磋商，就該地塊的開發商討具體方案。

公司首個產業地產項目－東莞中集智谷一期已投入運營，引進了中集集裝箱總部、鋼研高納科技股份等一批知名企業，構建完成中集雲創業服務平台，初步建立產業園區開發與運營服務模式。

2016年，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2億元，同比下降44.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億元，同比下降54.7%。

4、公司實現多元化發展，負債率水平較高

目前，公司的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裝箱的產銷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團也是中國領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裝備企業之一。

十年來，公司的營業收入從2005年的人民幣309.6億元增加到2015年的人民幣586.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6%。與此同時，公司從單一的集裝箱業務發展到擁有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海洋工程、空港設備、物流、金融、房地產等九大主要業務板塊，且集裝箱以外的業務收入已經超過營業收入的60.0%。公司從事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

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和空港設備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公司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房地產開發、金融等業務。

在實現多元化發展的同時，公司財務槓桿水平隨業務規模的迅速擴張不斷提升，截至2016年底的資產負債率達到68.6%，顯著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2016年公司不含資本化部份的利息支出達到人民幣9.0億元，佔公司2016年利潤總額的53.0%。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已成為公司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

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把握資本市場時機，充實公司資本金，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降低負債率和經營風險，同時把握在集裝箱、物流、金融、房地產等業務領域的發展機會，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發行的目的

1、 使用募集資金完善產業鏈，保障股東利益

近年來，公司順應全球及中國經濟結構性調整，積極優化業務佈局。除集裝箱業務外，公司亦著力發展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裝備及服務、機場地面設備、消防救援裝備、融資租賃等業務板塊。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一期，多式聯運公司項目，松山湖智蒼園項目一、二、三期，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和補充流動資金。利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公司

將在集裝箱、金融、房地產、物流行業領域投資研發、生產、供應鏈、營銷、市場拓展等，促進公司多元化發展，完善產業鏈，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利益。

2、 通過實施再融資，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負債率和經營風險

公司自1994年上市以來，除了1997年、1998年兩次增發B股以外，僅在2003年進行了一次A股增發（募集資金人民幣17.5億元），在2015年進行一次H股增發（募集資金38億港幣）。在有限的權益資本籌措情況下，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盈利積累和債務融資來滿足，導致公司近三年的資產負債率平均水平超過65%，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導致了較高的財務費用。公司通過實施A股非公開發行，可以為公司各募投項目發展提供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優化資本結構，為公司各項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積極把握在集裝箱、物流、金融、房地產等領域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提升公司在這些領域的運營優勢和市場份額，降低負債率和經營風險，為推進公司戰略轉型、實現可持續的穩定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資者，合計不超過10名（含10名）。

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擇機發行。

（三）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資者，合計不超過10名（含10名）。

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對象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

（四）發行股票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391,900,718股（含391,900,718股）。在前述發行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五）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關於本次調整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4月21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17.00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即人民幣15.31元／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具體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所有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期滿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所有發行對象基於本次發行所取得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與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的，認購對象將根據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出具相應調整後的限售期承諾函。

（七）上市地點

限售期滿後，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五、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具體用於如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募集資金 投入額
1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200,000	200,000
2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	95,689	59,342
3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 搬遷項目一期	27,080	11,667
4	多式聯運公司項目	10,000	7,800
5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	82,048	44,987
6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	100,000	96,204
7	補充流動資金	180,000	180,000
合計		694,817	600,000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金額，不足部份公司自籌解決。董事會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公司均無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權的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發行方案經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具體用於如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募集資金 投入額
1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200,000	200,000
2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	95,689	59,342
3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 搬遷項目一期	27,080	11,667
4	多式聯運公司項目	10,000	7,800
5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	82,048	44,987
6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	100,000	96,204
7	補充流動資金	180,000	180,000
	合計	694,817	600,000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金額，不足部份公司自籌解決。董事會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1、項目概述

為提升中集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板塊的專業化能力，推動中集租賃專業化運營，公司將向中集租賃增資人民幣200,000萬元。中集租賃著力於打造三大專業化運營平台：一是國內業務專業化運營平台，主要聚焦國內車輛、能化裝備、空港設備等；二是國際業務專業化運營平台，定位於船舶航運、模塊化建築；三是第三方業務運營平台，重點聚焦智能電子、醫療、新能源等集團外部業務。

2、中集租賃基本情況

（1）中集租賃概況

企業名稱：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178805197
法定代表人：	麥伯良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66號 招商局廣場1號樓20層ACDGH單元
註冊資本：	7,000萬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限上門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2) 中集租賃股權結構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中集租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美元)	所佔比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5,250	75.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	1,750	25.0%
合計	7,000	100.0%

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 財務狀況

中集租賃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189,143	2,162,195	2,281,670
負債總額	966,107	1,870,240	1,957,351
股東權益總額	223,035	291,956	324,319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113,068	146,266	194,987
營業利潤	47,787	65,628	74,912
利潤總額	47,800	65,625	74,915
淨利潤	45,658	66,893	70,084

3、項目必要性

- (1) 融資租賃行業將成為推動中國經濟穩增長、調結構的強大動力，市場空間巨大

近年來，全球租賃業始終保持著增長勢頭，與此同時，中國租賃行業還迎來了由國家政策調整帶來的機遇，整個行業呈現出快速發展的態勢。繼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加快融資租賃和金融租賃行業發展的措施之後，2015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先後印發了《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及《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從改革體制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等方面對融資租賃業發展進行全面部署，並提出到2020年融資租賃業市場規模和競爭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這是國家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舉措，對推動產業創新升級、拓寬中小微企業融資渠道、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服務實體經濟、促進經濟結構調整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截至2015年底，中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4,508家，較2014年增加2,306家，增幅為104.7%；行業註冊資金按人民幣計算¹，約合人民幣15,165億元，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8,554億元，增幅為129.4%；租賃合同餘額約人民幣44,400億元，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12,400億元，增幅為38.8%。在國內經濟持續面臨下行壓力的宏觀背景下，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逆勢上揚，在支持實體經濟和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¹ 按1:6.3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 (2) 重塑公司戰略內涵和競爭優勢，加快實現公司的戰略轉型和升級

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公司呈現多元化企業集團發展格局，以物流和能源的裝備與服務為核心的兩大產業生態集群逐漸形成。依託公司的實體產業，中集租賃七年磨礪並逐漸成熟。通過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服務鏈延伸，使金融服務與物理產品形成系統解決方案並共同形成核心競爭力，這一集「融物」與「融資」功能為一身的特殊形式正在逐步展現集團在吸引訂單方面的巨大優勢。而且，融資租賃作為撬動集團各產業板塊關鍵環節的經濟槓桿，正在成為公司產業體系的內核，覆蓋集團各個業務板塊，可以接觸並掌握客戶不同的物理產品需求和金融服務需求，在集團內部共享信息，使得相關產品的交叉銷售成為可能。

- (3) 提升資本金規模是推動融資租賃業務快速發展的重要因素

融資租賃行業作為資金密集型行業，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密切相關。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十強的註冊資金情況：

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十強排行榜（以註冊資金為序）

排名	企業	註冊資金 (人民幣億元)
1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14.45
2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10.00
3	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95.00

排名	企業	註冊資金 (人民幣億元)
4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3.00
5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80.00
6	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7.00
7	浦航租賃有限公司	76.60
8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70.00
9	長江租賃有限公司	67.90
10	上海金昊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3.00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天津濱海融資租賃研究院

註：外資租賃企業註冊資金按1:6.3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從上表可看出，同行業的註冊資本金均較高，而中集租賃註冊資本金僅為人民幣4.41億元²。根據商務部《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中集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受到資本規模的直接影響。為促進中集租賃業務快速健康的發展，降低槓桿率，保證中集租賃「以金融協同提升公司的整體企業價值，以經營協同支持裝備製造板塊的產業升級」戰略的順利實施，對中集租賃的增資勢在必行。

² 按1:6.3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4、項目可行性

(1) 募投項目符合國家和地方產業政策引導方向

2015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和《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提出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在飛機、船舶、工程機械等傳統領域做大做強，積極拓展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節能環保和生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市場，參與城鄉公用事業、污水垃圾處理等基礎設施建設，積極穩妥發展居民家庭消費品租賃市場等。

公司專注於「物流、能源」行業，在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裝備等行業具有深厚的產業理解和產業能力。近年來，中集租賃不斷深化與公司各產業板塊產融協同。

(2) 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為融資租賃行業發展帶來更多機遇，新一輪國家戰略為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當前，中國經濟正步入新常態。利率市場化、民營銀行放開、互聯網金融、底線功能監管等金融改革持續深化，多元化、多層級金融市場體系進一步完善，金融創新激發經濟增長的活力繼續增強，我國融資租賃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發展黃金期。

近年來我國融資租賃行業規模快速成長，但市場滲透率與世界發達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仍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3) 充足的融資租賃項目為募集資金的有效運用提供了保障

作為增值業務，中集租賃深度嵌入公司全產業價值鏈，通過金融服務促進集團主營業務的產品銷售，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金融解決方案。作為能提供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裝備、模塊化建築等業務領域金融服務的總包商，中集租賃業務遍佈亞洲、美洲、歐洲、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場，具備良好的客戶基礎，將為中集產業升級和戰略轉型作出貢獻。

(4) 中集租賃的風險管理是實現廠商金融服務價值的關鍵基礎，構建具有中集特色的風險控制體系

中集租賃按照融資租賃行業相關監管的要求，持續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文化，以集團整體收益最大化為目標，堅持穩中求進的風險偏好，按行業風險收益屬性合理組合資產，最大限度轉嫁風險，確保總體風險敞口在資本承受限額內。公司借鑑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下的風險管理體系，在租前、租中、租後不同階段採取多種措施進行風險把控，建立了有效的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和風險跟蹤體系，並通過嚴格落實項目調查、項目評審、風控措施落實、合同簽訂、租後跟蹤等重點環節的規範管理，有效控制了業務風險。健全的風險控制系統將有助於公司甄別項目風險，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有力保障項目的順利實施。

5、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萬元，擬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0萬元，將全部用於向中集租賃增資。

6、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實施後，融資租賃業務預計可實現良好增長。與2015年相比，預計2017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1,151萬元。考慮到公司2015年船舶租賃業務處置所得的投資收益人民幣37,111萬元，扣除相關影響後，2017年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潤較2015年增長約人民幣21,361萬元。

7、 報批事項

根據項目具體實施情況，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增資中集租賃事項可能涉及發改部門備案及商務部門審批、備案手續。

（二）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由中集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東莞南方中集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負責實施，一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5,689萬元。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簡稱「鳳崗項目」）擬在東莞鳳崗鎮建設新一代的集裝箱製造基地——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基地，為中集集裝箱產業在廣東地區的進一步發展壯大打下良好基礎。

2、 項目必要性

近年來，隨著中國產業轉型升級熱潮的到來，中集集裝箱板塊傳統業務面臨機遇與挑戰。為應對坪山新區政府規劃發展佈局調整和政府環保部門政策調整，並進一步提升中集集裝箱產業的行業競爭力，本公司需對現有三條集裝箱生產線進行重新佈局與規劃。

3、項目可行性

定位於標準乾貨箱製造的鳳崗項目可行性主要取決於市場可行性及項目選址可行性，兩者對項目經濟性具有重大影響。

(1) 市場可行性

從全球市場需求來看，隨著全球一體化程度以及貨物運輸的集裝箱化率的不斷提高，數十年來的全球貿易和集裝箱需求一直穩步增長。近幾年來全球貿易量增速雖然有所放緩，但方向沒有改變。從市場結構來看，長期以來，中集集團標準乾貨箱的全球市場佔有率一直穩定在50%左右，珠三角作為世界及中國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中心，對於集裝箱存在大量需求。鳳崗項目的戰略定位是未來分期建成並逐步替代南方中集東部工廠現有產能，集團將採取優先保證鳳崗項目產能發揮的策略，為鳳崗項目的集裝箱產能提供有力的需求保障。

(2) 選址可行性

鳳崗鎮地處東莞市東南端，距離項目未來的原材料擬交貨港（惠州澳頭港）以及空箱擬交箱港（深圳鹽田港）較競爭對手具有一定的地理優勢。同時，東莞作為全球製造業重要基地，已具備相當強的產業聚集和產業配套能力。此外，以外向型經濟為主的東莞也是華南地區主要集裝箱貨源地。由於東莞鳳崗位於珠三角區域的幾何中心，企業既可以通過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口岸將產品便捷地運送到世界各地，亦可利用東莞發達的交通網絡和有利的區域優勢，組織產品內銷到華南市場和中國其他地區。

4、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95,689萬元，包含人民幣36,347萬元土地成本、人民幣53,053萬元固定資產投資和人民幣6,289萬元鋪底流動資金。該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9,342萬元，不足部份將由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5、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95,689萬元，預計內部收益率約為16.4%，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約為5.6年。

6、報批事項

本項目實施涉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節能評估報告書的審查意見已取得，立項備案正在辦理更新手續，另外仍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環評審批等文件。

（三）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一期

1、項目概述

本項目由中集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冷特箱」）實施。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選址於「中集青島冷鏈高新技術產業園」內，將新建特種冷藏集裝箱廠房、生產線及其配套，並形成2萬台特種冷藏集裝箱的年生產能力。其中一期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080萬元，已投資人民幣15,413萬元，將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1,667萬元，達產後將形成1萬台特種冷藏集裝箱的產能。

2、項目必要性

（1）政府土地規劃要求項目搬遷

青冷特箱原有廠區所在地被政府列入搬遷規劃，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實施搬遷。

(2) 政策優惠利用

2007年9月，在蒙特利爾召開的多邊基金第29次締約方會議上，各國一致同意加快HCFCs淘汰的步伐。發達國家承諾對發展中國家的HCFCs淘汰繼續給予資金支持。按調整後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以2009年和2010年平均生產和消費量為基準量，逐年減少HCFCs的生產和消費，直到2030年實現完全淘汰。對此，我國環保部發佈了第一階段淘汰計劃，2015年初，在冰箱和冰櫃、冷藏集裝箱、小家電（電熱水器、消毒櫃等）三個主要行業以及其他子行業規模較大的企業實行HCFC-141b的消費禁令。為鼓勵企業進行HCFC-141b淘汰，世界銀行與中國政府展開了合作。2013年3月5日，青冷特箱與環保部環境保護對外合作中心簽訂相關的項目淘汰合同書。在青冷特箱被政府要求搬遷的背景下，公司擬實施青冷特箱搬遷計劃。

3、項目可行性

(1) 市場可行性

i. 全球特種冷藏集裝箱市場呈增長趨勢

特種冷藏集裝箱產品是滿足某特定地域或者特殊功能的非標準集裝箱。在全球範圍內，由於不同地域的道路標準存在差異，標準的冷藏箱不能滿足其倉儲、運輸特殊需求，從而產生了客戶定制化、產品集裝箱化的需求。過去十年間，冷特箱市場需求增長迅猛，一方面源自金融危機後市場的強勁復甦，客戶定制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公鐵聯運、近海運輸等多式聯運模式發展迅速，特種冷藏集裝箱需求增長趨勢強勁。預計未來5年特種冷藏集裝箱市場需求將呈穩步上升的趨勢。

ii. 青冷特箱有市場競爭優勢，經營業績較好

青冷特箱產品遍佈全球市場，其中重點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韓國、中國等區域，各個區域的主流產品差異性較大。

青冷特箱成立於2004年，經過十多年的不斷發展，銷售規模實現了巨大發展，盈利水平在較高水平，青冷特箱佔據全球特種冷藏箱市場近半市場份額。

綜上，青冷特箱產能設計符合中長期市場需求，具有市場可行性。

(2) 選址可行性

青冷特箱遷建地為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交通地理位置北近濟青高速公路，南接膠州灣高速公路，東臨青島流亭國際機場，相對於老工廠，新項目地址更靠近集裝箱年吞吐量居全國前列的青島前灣港，可有效節約運輸成本。

4、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080萬元，包含土地成本人民幣2,242萬元、廠房及設備等投資人民幣22,352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2,486萬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15,413萬元，計劃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11,667萬元。

5、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27,080萬元，預計內部收益率約為28.0%，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約為5.1年。

6、報批事項

本項目實施涉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批覆、環評、節能登記文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均已取得。

（四）多式聯運公司項目

1、項目概述

本項目由中集集團下屬子公司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實施，計劃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本項目主要用於積極發揮集團品牌、裝備、金融、服務等綜合優勢，推動中集產品在多式聯運中的廣泛運用，利用互聯網先進技術，使不同運輸方式有效銜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搭建有中集特色的國內多式聯運平台，最終實現「產業+互聯網」的多式聯運平台。

2、公司設立情況

企業名稱：	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D9HFX9H
法定代表人：	黃田化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國內、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管理；物流裝備及相關配件的購銷、租賃、維護；國內貿易、潤滑油銷售、鋼材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裝卸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煤炭批發經營，鐵路幹線運輸；倉儲業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貨物專用運輸（罐式）、大型物件運輸。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公司的股東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認繳額 (人民幣萬元)	所佔比例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	2,400	24.0%
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	2,300	23.0%
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2,300	23.0%
深圳麥田聯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	20.0%
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計	10,000	100.0%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麥田聯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平台。

3、項目必要性

(1) 中集發展多式聯運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目前單一的物流運輸方式是我國物流費用居高不下的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多種運輸過程中的接駁效率低下；另一方面，大數據平台欠缺，導致運輸運量難以調配。集裝箱多式聯運是物流運輸的高級發展階段，被各國看作本國貨運現代化的重要標誌。目前，全球多式聯運中心向中國轉移，我國的多式聯運發展也蓄勢待發。國務院於2014年9月印發了《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14-2020年)》，明確將加快多式聯運設施建設，構建能力匹配的集疏運通道，配備現代化的中轉設施，建立多式聯運信息平台。完善港口的鐵路、公路集疏運設施，提升臨港鐵路場站和港站後方通道能力。推進鐵路專用線建

設，發揮鐵路集裝箱中心站作用，推進內陸城市和港口的集裝箱場站建設。構建與鐵路、機場和公路貨運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運網絡系統。發展海鐵聯運、鐵水聯運、公鐵聯運、陸空聯運，加快推進大宗散貨水鐵聯運、集裝箱多式聯運，積極發展干支直達和江海直達等船舶運輸組織方式，探索構建以半掛車為標準荷載單元的鐵路馱背運輸、水路滾裝運輸等多式聯運體系。

標準化的物流裝備是多式聯運發展的必要條件，集團30多年發展所積累的物流裝備實力，必將成為推動我國多式聯運發展的重要力量。同時，把握住多式聯運發展趨勢，也將為中集系統地把握行業需求、推動物流裝備產業升級帶來歷史性機遇。

(2) 多式聯運是需要集團多板塊資源協同的新業務

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已形成發展多式聯運的基礎。與以往的物流方式不同，多式聯運是多方參與的生態系統，須由多種優勢資源組合形成整體價值。目前我國真正成熟有效的多式聯運模式尚未形成，運輸通道、核心樞紐、經營模式等諸多問題有待解決。為把握行業機遇，快速形成在多式聯運系統中的影響力，有必要集合多個板塊的力量發展多式聯運業務，實現中集的整體競爭優勢。

4、項目可行性

公司將作為多式聯運集成商，提供全程物流解決方案；積極發揮中集既有優勢，整合社會優勢資源作為補充，組織實施物流方案。

積極利用鐵路貨運改革的契機，是中集發展多式聯運業務的有效切入點。公司擬積極發揮中集品牌、裝備、金融、服務等綜合優勢，通過裝備改善，與鐵路部門在運輸通道建設和場站轉運功能方面達成合作，推動中集產品在多式聯運中的廣泛運用，利用互聯網先進技術，使不同運輸方式有效銜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搭建有中集特色的國內多式聯運平台。

5、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包括購買特種物流設備人民幣8,400萬元，建設信息及定位系統平台人民幣1,400萬元及開辦費人民幣200萬元，其中募集資金擬投入人民幣7,800萬元。

6、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0,000萬元，預計到2017年，可實現淨利潤水平約為4.0%。

7、 報批事項

本項目現階段不涉及報批事項。

（五）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

1、 項目概述

中集集團松山湖產業園區地塊開發分為A、B、C三個區域。其中，A區為松山湖智谷項目一期，目前已建設成為中集集團集裝箱板塊業務總部；B區為松山湖智薈園項目，為廣東省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松山湖高新區」）的產業配套建設項目；C區為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五期，擬為園區提供研發樓等商業配套設施。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由公司子公司東莞中集創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實施，佔地面積約6.66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8.26萬平方米，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2,048萬元。本項目建成後可為松山湖高新區提供住宅及相關配套，將有利於產業園企業入駐和人才引進工作的開展，將進一步促進產業園的整體發展。

2、 項目必要性

近年來，隨著中集集團在東莞市業務佈局的進一步深化，中集集團在松山湖高新區的業務成為中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之一。企業的逐步遷入和人才引進的加速，都直接提高了松山湖高新區的住房需求。為更好地完善產業項目配套設施，滿足日益增長的住房需求，為企業遷入和人才引進創造更良好的環境，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作為開發區配套住宅建設項目必要性凸顯。

松山湖高新區按照功能佈局，從北向南依次劃分為北部區、中心區、台灣高科技園和南部區四大片區。其中，北部區是高科技產業、研發平台聚集區；中部區是教育、研發、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IC設計產業聚集及高新技術創業區；台灣高科技園是台灣高端產業項目主題園區；南部區是研發總部、金融服務、文化創意、生物技術產業區。隨著南部園區開發的加速，入駐企業和居民對周邊設施的配置要求亟需得到滿足，本項目的建設可在一定程度解決該片區目前住宅配套設施較為短缺的問題。

3、 項目可行性

(1) 項目投資環境良好

本項目位於經濟發展迅速的廣東省東莞市。根據東莞市產業規劃，東莞市將打造「一個核心區、三大經濟帶、五大產業集聚區」。其中，五大產業集聚區即包含松山湖高新區。松山湖高新區於2001年11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2010年9月經國務院批准成為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作為東莞主城區的重要組成部份，東莞市政府擬將其建設成為東莞市科學發展示範區、轉型升級引領區，成為珠三角乃至全中國的產業轉型科技中心，為廣東省探索科學發展新模式提

供示範。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松山湖高新區通過引進高層次、研發型的企業，已成為高端電子信息、生物技術、現代服務業三大重點產業的產業集聚地。本項目在松山湖高新區的地理位置選擇，將直接受益於周圍良好的投資環境，有利於項目取得較為可觀的投資收益。

(2) 項目區位優勢明顯

本項目位於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毗鄰東莞中心城區及同沙生態園，佔據東莞地理中心位置。項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至周邊各高速公路出入口十分便捷，一小時生活圈可覆蓋至東莞市中心區、廣州、深圳、香港、珠海、中山和惠州，區位優勢明顯。

(3) 項目經濟優勢顯著

本項目土地價格相比於東莞市松山湖區域一般住宅土地的市場平均水平具有較大優勢。隨著松山湖高新區的發展和中集集團在東莞市業務佈局的進一步深化，將有大批人員入駐園區，這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有力的客源保障。同時，伴隨松山湖南部園區的開發，項目周邊的配套和商務氛圍將隨之而起，彌補了該片區目前缺少配套的問題。綜上所述，本項目預計可為中集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4、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82,048萬元，其中土地成本人民幣26,247萬元，扣除土地款後的總投資為人民幣55,801萬元，已投入土地成本人民幣26,247萬元和建設資金人民幣4,120萬元，擬使用募投資金人民幣44,987萬元。

5、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預計可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4,718萬元，銷售淨利潤率13.9%，投資回報率19.3%。

6、 報批事項

中集智薈園一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備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評文件。中集智薈園二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備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建築類）》批覆、環評文件，其他報批手續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均在辦理中。中集智薈園三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備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環評文件，正在進行方案設計，其他報批手續包括《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建築類）》批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均在辦理中。

（六）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為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開發地塊為上述中集集團松山湖產業園區地塊C區C5、C6、C7。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為中集集團產業地產項目，由公司子公司東莞中集創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實施，位於廣東省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本項目擬規劃建設花園獨棟、中高層研發樓、多層研發樓及公共配套服務設施，合計佔地面積約7.29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3.17萬平方米，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00萬元。本項目建成後可為松山湖高新區提供商業配套設施，打造出完善的商業、商務配套，為入園企業提供便利的辦公及生活環境，滿足園區內群體的商業消費需求。

2、項目必要性

(1) 滿足園區規劃要求，有利於園區整體發展

本項目所在的松山湖高新區南部區域的定位為研發總部、金融服務、文化創意和生物技術產業區，從目前的發展現狀來看，商業配套較為欠缺，入駐企業對研發樓等配套設施需求缺口較大。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定位於建設花園獨棟、中高層研發樓、多層研發樓及公共配套服務設施，可及時為遷入的企業和引進的人才提供便利的辦公及生活環境，項目建設必要性凸顯。

3、項目可行性

(1) 項目區位優勢明顯，投資環境良好

本項目位於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毗鄰東莞中心城區及同沙生態園，佔據東莞地理中心位置。項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並擁有松山湖景資源，至廣州、深圳、香港、珠海、中山和惠州等地均十分便捷。與此同時，華為終端總部等知名企業落戶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有利於園區吸引企業遷入，這將為本項目帶來重要的潛在客戶資源。中集集團集裝箱板塊業務總部也將在園區的落戶，將依靠中集集團獨特的產業優勢帶動園區整體發展，從而為本項目的順利開展提供保障。

(2) 與松山湖其他建設項目呼應，有利於松山湖項目的整體開發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期位於C5地塊，將繼續延續一期市場追捧的花園獨棟產品，並提供部份多層研發樓（部份可根據企業定制需求開發），增加園區前期建設項目人氣；松山湖智谷項目三期位於C7地

塊，為園區容積率最高的地塊，待一期、二期開發成熟後，有利於園區物業價值的進一步提升；松山湖智谷項目四期位於C6地塊，擬建設獨棟及中高層研發辦公樓組合，將更好地滿足園區不同客戶的需求。一方面，本項目的建設有助於提升松山湖其他項目的商業價值，另一方面，松山湖其他項目的建設將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良好依託。

(3) 項目定位準確，設計合理

本項目定位為東莞松山湖高新區商業配套項目，擬規劃建設花園獨棟、中高層研發樓、多層研發樓及公共配套服務設施，為入園企業提供便利的辦公及生活環境。東莞松山湖高新區南部區域商業配套相對缺乏，企業遷入後商業配套設施需求巨大，準確的市場定位成為本項目順利開展的基石。同時，本項目所在地塊面積較大、產品組合較為靈活、分期開發設計等特點都有利於項目取得良好的經濟回報。

綜上所述，項目良好的區位優勢、投資環境及其準確的市場定位和合理規劃，是本項目的重要優勢。伴隨松山湖南部園區的進一步開發，項目周邊的配套設施逐步完善，本項目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

4、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00,000萬元，包含土地成本人民幣3,79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人民幣96,204萬元。

5、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預計可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1,979萬元，銷售淨利潤率約11.0%，投資回報率約14.6%。

6、 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立項備案，實施涉及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建築類）》批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評等審批手續正在辦理中。

（七）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萬元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滿足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1、 滿足經營規模擴張帶來的資金需求

隨著公司未來業務規模的進一步增加，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將相應增加，給公司帶來一定的資金壓力。此外，公司未來計劃圍繞公司戰略領域的投資及產業整合，外延式擴張也會增加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為公司的後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

2、 降低流動負債水平，節省財務費用

公司近年來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逐年降低，短期償債能力減弱，資產負債率呈上升趨勢。公司近三年的償債能力指標情況如下：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年31日
流動比率	1.04	0.95	1.15
速動比率	0.66	0.59	0.78
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	68.8%	66.6%	68.6%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不含資本化部份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387萬元、人民幣49,766萬元和人民幣90,186萬元，佔當期利潤總額比例分別為21.1%、15.1%和53.0%，高額的利息支出已在較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淨利潤。

本次發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既能夠緩解銀行貸款到期償還的現金流壓力，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又能夠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符合公司的經營模式和發展需求。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行業規劃，符合行業發展趨勢。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能夠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鞏固和提高公司的競爭地位。預計公司的收入和利潤水平將有所增長，公司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的提升，將為公司實現在募集資金投入領域的規劃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會有所下降，資金實力增強，資產的流動性提升，資產負債結構得以優化，公司的財務風險降低，持續經營能力得到增強。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短期內可能會導致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濟效益的逐步釋放，長期來看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綜上所述，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有利於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從長遠看，有利於提升公司規模、增強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整合計劃，公司章程調整情況，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和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一期，多式聯運公司項目，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後，公司在主營業務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相關領域的行業地位，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暫時不存在進一步資產整合計劃。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的業務及資產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在未來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將根據我國規範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發行擬發行不超過391,900,718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除此之外，公司暫無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計劃。

（三）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結構發生一定變化，將增加與發行數量等量的有限售條件A股流通股股份。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資者，合計不超過10名（含10名）。因此預計不參加本次發行的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有所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以上的主要股東為兩家（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是第一大股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下屬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0,557,217股H股股票，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53%；中遠海發下屬公司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220,520,075股及A股股票432,171,843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1.91%。考慮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以發行391,900,718股的上限測算，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持股比例將下降為21.68%，仍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持股比例將下降為19.36%，仍為公司第二大股東。公司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安排能夠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因此，本次發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權的變化。

由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准轉讓，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增加有限售條件A股流通股股東。

（四）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尚無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高管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公司將募集資金用於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升級、拓展，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現有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動。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會有所下降，資金實力增強，資產的流動性提升，資產負債結構得以優化，公司的財務風險降低，持續經營能力得到增強。

本次發行完成後，短期內可能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濟效益的逐步釋放，長期來看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短期內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和效益的產生，未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公司的總體現金流量將有所改善。

三、 本次發行後公司與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後，公司仍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以上的主要股東為兩家（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是第一大股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下屬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0,557,217股H股股票，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53%；中遠海發下屬公司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220,520,075股及A股股票432,171,843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1.91%。考慮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以發行391,900,718股的上限測算，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發行後總股

本的持股比例將下降為21.68%，仍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持股比例將下降為19.36%，仍為公司第二大股東。公司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安排能夠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本次發行前，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運行，不受主要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影響。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本次發行後，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人的關聯關係情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也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關係。

若未來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程序，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確定關聯交易價格，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四、 本次發行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不會因為本次發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亦不會因此產生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將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杜絕違規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行為，以確保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五、本次發行後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為68.6%，資產負債率較高，需要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規模將有所提高，資產負債率下降，公司財務狀況得到改善。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採取現金認購方式，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的情況。

第四節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一、宏觀經濟風險

目前，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增長缺乏有力推動，世界經濟的復甦和發展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同時，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整體貿易需求疲軟，人民幣貶值趨勢進一步加重。由於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業務範圍包含國內外市場，上述宏觀經濟風險都會對公司國內業務的開展和海外業務的推進產生影響。若未來國際經濟市場不確定性繼續加強、國內經濟市場下行壓力繼續加大，公司業績將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風險，這將成為影響投資者收益水平影響因素之一。

二、政策調整風險

中國經濟已經進入轉型升級階段，面對政府提出的各項深化改革方案，行業政策法規也會逐步進行調整，與企業業績緊密相關的產業政策、稅收政策、環境保護政策和土地政策、房地產調控的變動都將給公司經營帶來不確定性風險。以道路運輸車輛業務為例，近期來我國出台多項嚴管政策以提高專用汽車行業的監管標準，如2014年中國工信部發佈《罐式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要求》、中國環境保護部出台《關於印發2014年黃標車及老舊車淘汰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等。隨著多項標準法規的出台，行業經營逐步規範化、透明化，我國專用車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作為國內專用車行業標桿性企業之一，公司道路運輸車輛業務面臨機遇與挑戰，也承擔產業政策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三、市場競爭風險

公司經營的行業集中度較高，競爭激烈，特別是集裝箱製造、道路運輸車輛以及能源、化工、食品裝備業務都面臨著來自國內外企業的激烈競爭。由於國內經濟整體需求疲軟，公司多個業務板塊所涉行業面臨供需不平衡、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的現狀。新企業的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產能升級、營銷策略改變，都將改變行業現有競爭格局。

以海洋工程板塊為例，隨著國際油價的下跌，全球油氣勘探開發增速明顯放緩，鑽井裝備市場供給過剩而需求疲軟，作為國家政策支持的高投入、長週期「戰略新型產業」，國內海洋工程行業除面臨海外領先的海工企業的競爭以外，仍需積極面對國內傳統造船企業轉型進入該領域所帶來的挑戰。除此之外，公司傳統型製造行業如集裝箱產業，面臨著裝備技術、工藝技術、產品技術的革新和優化。以自動化技術為代表的產業升級給行業現有企業和潛在進入者都帶來了機遇與挑戰，也給公司帶來市場競爭風險。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風險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一期，多式聯運公司項目，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及補充流動資金。儘管公司在進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時，已經對宏觀環境、產業政策、市場競爭、項目技術基礎等因素進行了充分論證，但公司仍可能面臨宏觀環境變動、產業政策調整、競爭條件變化、技術水平革新等不確定因素。同時，公司在具體項目實施過程中，在市場開拓、營銷方案規劃、產品推廣等階段都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存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市場需求、產品銷量低於預期的風險。

五、管理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都將進一步擴大，員工總數也將進一步增加。儘管公司目前已建立較為科學和規範的管理制度，經營運作良好，但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管理和運營的複雜程度將有所加深，公司風險控制難度將有所增加，這些都對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夠及時根據實際經營狀況做出適當調整、完整管理體制，將直接影響公司的發展速度、經營效率和業績水平。

六、人力資源風險

公司始終重視人力資源對公司發展的戰略影響，持續夯實高績效組織與團隊領導力建設，打造創新業務團隊，創新激勵機制，提升員工薪酬競爭力與人才獲取能力，持續加大員工與培養投入。但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行業競爭的日趨激烈，以及行業人力成本的大幅度提高，公司可能在高端人才的吸引和保留、人力資源體系結構優化等方面面臨壓力和挑戰。

同時，受中國人口結構變動影響，中國製造業普遍面臨用工結構的調整和變化。隨著中國人口紅利效應的逐步消退，中國製造業尤其是勞動力密集型企業的勞工成本在不斷上升。除此之外，新一代產業工人除薪資要求外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對勞動環境等期望值不斷提高，這都對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將對公司經營可持續發展帶來一定風險。

七、匯率波動風險

公司業務主要收入貨幣中美元佔比較大，而人民幣為主要支出貨幣。由於人民幣兌換其他幣種的匯率受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和貨幣供求關係等因素的影響，未來匯率水平可能與現行匯率水平產生較大差異。同時，由於目前人民幣貶值壓力增大，未來匯率波動幅度恐有所加大。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匯率變動的分析與研究，繼續採取適當外匯避險方法，降低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若匯率未來出現大幅度波動，公司將面臨收入和利潤波動風險。

八、 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將有所提高。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需要一定時間，在項目建成投產並產生穩定收入後才能達到預期收益水平。在此期間，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公司短期內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上述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風險。

九、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等都將發生變動，公司基本面的變動將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影響。同時，公司股票價格還受到國際政治局勢變動、國家政治經濟形勢、國家行業政策調控、資本市場走勢以及投資者心理預期等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的變化都會引起股票價格波動，從而給投資者帶來風險。因此，公司提醒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股票時，請正視以上因素可能帶來的投資風險。

十、 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尚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前提條件，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第五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議案》，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2年8月30日審議通過該議案。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其中利潤分配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或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在其後派發的股息。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

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也需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其中外資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折算匯率支付。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合規情況。如果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應當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

二、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情況

（一）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分紅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 金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及 其他權益 持有者的 淨利潤	佔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 潤的比率 (%)
2016年	17,988.7	53,966.0	33.33%
2015年	65,482.2	202,661.3	32.33%
2014年	83,374.8	247,780.2	33.65%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合計			166,845.7
最近三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平均淨利潤			168,135.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佔最近三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平均淨利潤的比例			99.23%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除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外，根據未來公司發展規劃，公司累積的未分配利潤轉以後年度用於主營業務發展。

三、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保證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2016年4月8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3次會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該議案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規定如下：

- 1、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權益分派，公司應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
- 2、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未來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3、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適度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權益分派。
- 4、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5、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2017修訂稿)》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抵觸，概以中文版為準。

目 錄

釋義.....	73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74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75
(一)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75
(二)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	82
(三)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一期.....	84
(四) 多式聯運公司項目.....	87
(五)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	90
(六)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	93
(七) 補充流動資金.....	96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97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97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97

釋 義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中集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南方中集東部工廠	指	深圳南方中集東部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鳳崗項目	指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
青冷特箱	指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
HCFCs	指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一系列含氟氯烴制冷劑的代稱，主要用於制冷劑、發泡劑和其他化工產品
董事會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次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
募集資金	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集團」或「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具體用於如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投入額
1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200,000	200,000
2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	95,689	59,342
3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 搬遷項目一期	27,080	11,667
4	多式聯運公司項目	10,000	7,800
5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	82,048	44,987
6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	100,000	96,204
7	補充流動資金	180,000	180,000
	合計	694,817	600,000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金額，不足部份公司自籌解決。董事會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1、項目概述

為提升中集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板塊的專業化能力，推動中集租賃專業化運營，公司將向中集租賃增資人民幣200,000萬元。中集租賃著力於打造三大專業化運營平台：一是國內業務專業化運營平台，主要聚焦國內車輛、能化裝備、空港設備等；二是國際業務專業化運營平台，定位於船舶航運、模塊化建築；三是第三方業務運營平台，重點聚焦智能電子、醫療、新能源等集團外部業務。

2、中集租賃基本情況

(1) 中集租賃概況

企業名稱：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178805197
法定代表人：	麥伯良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66號 招商局廣場1號樓20層ACDGH單元
註冊資本：	7,000萬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限上門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2) 中集租賃股權結構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中集租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美元)	所佔比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5,250	75.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	1,750	25.0%
合計	7,000	100.0%

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 財務狀況

中集租賃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189,143	2,162,195	2,281,670
負債總額	966,107	1,870,240	1,957,351
股東權益總額	223,035	291,956	324,319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113,068	146,266	194,987
營業利潤	47,787	65,628	74,912
利潤總額	47,800	65,625	74,915
淨利潤	45,658	66,893	70,084

3、項目必要性

(1) 融資租賃行業將成為推動中國經濟穩增長、調結構的強大動力，市場空間巨大

近年來，全球租賃業始終保持著增長勢頭，與此同時，中國租賃行業還迎來了由國家政策調整帶來的機遇，整個行業呈現出快速發展的態勢。繼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加快融資租賃和金融租賃行業發展的措施之後，2015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先後印發了《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及《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從改革體制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等方面對融資租賃業發展進行全面部署，並提出到2020年融資租賃業市場規模和競爭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這是國家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舉措，對推動產業創新升級、拓寬中小微企業融資渠道、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服務實體經濟、促進經濟結構調整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截止2015年底，中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4,508家，較2014年增加2,306家，增幅為104.7%；行業註冊資金按人民幣計算¹，約合人民幣15,165億元，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8,554億元，增幅為129.4%；租賃合同餘額約人民幣44,400億元，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12,400億元，增幅為38.8%。在國內經濟持續面臨下行壓力的宏觀背景下，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逆勢上揚，在支持實體經濟和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¹按1:6.3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2) 重塑公司戰略內涵和競爭優勢，加快實現公司的戰略轉型和升級

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公司呈現多元化企業集團發展格局，以物流和能源的裝備與服務為核心的兩大產業生態集群逐漸形成。依托公司的實體產業，中集租賃七年磨礪並逐漸成熟。通過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服務鏈延伸，使金融服務與物理產品形成系統解決方案並共同形成核心競爭力，這一集「融物」與「融資」功能為一身的特殊形式正在逐步展現集團在吸引訂單方面的巨大優勢。而且，融資租賃作為撬動集團各產業板塊關鍵環節的經濟槓桿，正在成為公司產業體系的內核，覆蓋集團各個業務板塊，可以接觸並掌握客戶不同的物理產品需求和金融服務需求，在集團內部共享信息，使得相關產品的交叉銷售成為可能。

(3) 提升資本金規模是推動融資租賃業務快速發展的重要因素

融資租賃行業作為資金密集型行業，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密切相關。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十強的註冊資金情況：

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十強排行榜（以註冊資金為序）

排名	企業	註冊資金 (人民幣億元)
1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14.45
2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10.00
3	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95.00

排名	企業	註冊資金 (人民幣億元)
4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3.00
5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80.00
6	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7.00
7	浦航租賃有限公司	76.60
8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70.00
9	長江租賃有限公司	67.90
10	上海金昊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3.00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天津濱海融資租賃研究院

註：外資租賃企業註冊資金按1:6.3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從上表可看出，同行業的註冊資本金均較高，而中集租賃註冊資本金僅為人民幣4.41億元²。根據商務部《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中集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受到資本規模的直接影響。為促進中集租賃業務快速健康的發展，降低槓桿率，保證中集租賃「以金融協同提升公司的整體企業價值，以經營協同支持裝備製造板塊的產業升級」戰略的順利實施，對中集租賃的增資勢在必行。

²按1:6.3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4、項目可行性

(1) 募投項目符合國家和地方產業政策引導方向

2015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和《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提出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在飛機、船舶、工程機械等傳統領域做大做強，積極拓展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節能環保和生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市場，參與城鄉公用事業、污水垃圾處理等基礎設施建設，積極穩妥發展居民家庭消費品租賃市場等。

公司專注於「物流、能源」行業，在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裝備等行業具有深厚的產業理解和產業能力。近年來，中集租賃不斷深化與公司各產業板塊產融協同。

(2) 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為融資租賃行業發展帶來更多機遇，新一輪國家戰略為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當前，中國經濟正步入新常態。利率市場化、民營銀行放開、互聯網金融、底線功能監管等金融改革持續深化，多元化、多層級金融市場體系進一步完善，金融創新激發經濟增長的活力繼續增強，我國融資租賃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發展黃金期。

近年來我國融資租賃行業規模快速成長，但市場滲透率與世界發達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仍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3) 充足的融資租賃項目為募集資金的有效運用提供了保障

作為增值業務，中集租賃深度嵌入公司全產業價值鏈，通過金融服務促進集團主營業務的產品銷售，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金融解決方案。作為能提供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裝備、模塊化建築等業務領域金融服務的總包商，中集租賃業務遍佈亞洲、美洲、歐洲、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場，具備良好的客戶基礎，將為中集產業升級和戰略轉型作出貢獻。

(4) 中集租賃的風險管理是實現廠商金融服務價值的關鍵基礎，構建具有中集特色的風險控制體系

中集租賃按照融資租賃行業相關監管的要求，持續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文化，以集團整體收益最大化為目標，堅持穩中求進的風險偏好，按行業風險收益屬性合理組合資產，最大限度轉嫁風險，確保總體風險敞口在資本承受限額內。公司借鑑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下的風險管理體系，在租前、租中、租後不同階段採取多種措施進行風險把控，建立了有效的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和風險跟蹤體系，並通過嚴格落實項目調查、項目評審、風控措施落實、合同簽訂、租後跟蹤等重點環節的規範管理，有效控制了業務風險。健全的風險控制系統將有助於公司甄別項目風險，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有力保障項目的順利實施。

5、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萬元，擬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0萬元，將全部用於向中集租賃增資。

6、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實施後，融資租賃業務預計可實現良好增長。與2015年相比，預計2017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1,151萬元。考慮到公司2015年船舶租賃業務處置所得的投資收益人民幣37,111萬元，扣除相關影響後，2017年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潤較2015年增長約人民幣21,361萬元。

7、 報批事項

根據項目具體實施情況，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增資中集租賃事項可能涉及發改部門備案及商務部門審批、備案手續。

(二) 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一期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由中集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東莞南方中集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負責實施，一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5,689萬元。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項目(簡稱「鳳崗項目」)擬在東莞鳳崗鎮建設新一代的集裝箱製造基地—中集鳳崗物流裝備製造基地，為中集集裝箱產業在廣東地區的進一步發展壯大打下良好基礎。

2、 項目必要性

近年來，隨著中國產業轉型升級熱潮的到來，中集集裝箱板塊傳統業務面臨機遇與挑戰。為應對坪山新區政府規劃發展佈局調整和政府環保部門政策調整，並進一步提升中集集裝箱產業的行業競爭力，本公司需對現有三條集裝箱生產線進行重新佈局與規劃。

3、項目可行性

定位於標準乾貨箱製造的鳳崗項目可行性主要取決於市場可行性及項目選址可行性，兩者對項目經濟性具有重大影響。

(1) 市場可行性

從全球市場需求來看，隨著全球一體化程度以及貨物運輸的集裝箱化率的不斷提高，數十年來的全球貿易和集裝箱需求一直穩步增長。近幾年來全球貿易量增速雖然有所放緩，但方向沒有改變。從市場結構來看，長期以來，中集集團標準乾貨箱的全球市場佔有率一直穩定在50%左右，珠三角作為世界及中國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中心，對於集裝箱存在大量需求。鳳崗項目的戰略定位是未來分期建成並逐步替代南方中集東部工廠現有產能，集團將採取優先保證鳳崗項目產能發揮的策略，為鳳崗項目的集裝箱產能提供有力的需求保障。

(2) 選址可行性

鳳崗鎮地處東莞市東南端，距離項目未來的原材料擬交貨港（惠州澳頭港）以及空箱擬交箱港（深圳鹽田港）較競爭對手具有一定的地理優勢。同時，東莞作為全球製造業重要基地，已具備相當強的產業聚集和產業配套能力。此外，以外向型經濟為主的東莞也是華南地區主要集裝箱貨源地。由於東莞鳳崗位於珠三角區域的幾何中心，企業既可以通過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口岸將產品便捷地運送到世界各地，亦可利用東莞發達的交通網絡和有利的區域優勢，組織產品內銷到華南市場和中國其他地區。

4、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95,689萬元，包含人民幣36,347萬元土地成本、人民幣53,053萬元固定資產投資和人民幣6,289萬元鋪底流動資金。該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9,342萬元，不足部份將由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5、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95,689萬元，預計內部收益率約為16.4%，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約為5.6年。

6、 報批事項

本項目實施涉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節能評估報告書的審查意見已取得，立項備案正在辦理更新手續，另外仍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環評審批等文件。

(三)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一期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由中集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青冷特箱實施。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搬遷項目選址於「中集青島冷鏈高新技術產業園」內，將新建特種冷藏集裝箱廠房、生產線及其配套，並形成2萬台特種冷藏集裝箱的年生產能力。其中一期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080萬元，已投資人民幣15,413萬元，將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1,667萬元，達產後將形成1萬台特種冷藏集裝箱的產能。

2、 項目必要性

(1) 政府土地規劃要求項目搬遷

青冷特箱原有廠區所在地被政府列入搬遷規劃，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實施搬遷。

(2) 政策優惠利用

2007年9月，在蒙特利爾召開的多邊基金第29次締約方會議上，各國一致同意加快HCFCs淘汰的步伐。發達國家承諾對發展中國家的HCFCs淘汰繼續給予資金支持。按調整後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以2009年和2010年平均生產和消費量為基準量，逐年減少HCFCs的生產和消費，直到2030年實現完全淘汰。對此，我國環保部發佈了第一階段淘汰計劃，2015年初，在冰箱和冰櫃、冷藏集裝箱、小家電（電熱水器、消毒櫃等）三個主要行業以及其他子行業規模較大的企業實行HCFC-141b的消費禁令。為鼓勵企業進行HCFC-141b淘汰，世界銀行與中國政府展開了合作。2013年3月5日，青冷特箱與環保部環境保護對外合作中心簽訂相關的項目淘汰合同書。在青冷特箱被政府要求搬遷的背景下，公司擬實施青冷特箱搬遷計劃。

3、項目可行性

(1) 市場可行性

i. 全球特種冷藏集裝箱市場呈增長趨勢

特種冷藏集裝箱產品是滿足某特定地域或者特殊功能的非標準集裝箱。在全球範圍內，由於不同地域的道路標準存在差異，標準的冷藏箱不能滿足其倉儲、運輸特殊需求，從而產生了客戶定制化、產品集裝箱化的需求。過去十年間，冷特箱市場需求增長迅猛，一方面源自金融危機後市場的強勁復蘇，客戶定制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公鐵聯運、近海運輸等多式聯運模式發展迅速，特種冷藏集裝箱需求增長趨勢強勁。預計未來5年特種冷藏集裝箱市場需求將呈穩步上升的趨勢。

ii. 青冷特箱有市場競爭優勢，經營業績較好

青冷特箱產品遍佈全球市場，其中重點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韓國、中國等區域，各個區域的主流產品差異性較大。

青冷特箱成立於2004年，經過十多年的不斷發展，銷售規模實現了巨大發展，盈利水平在較高水平，青冷特箱佔據全球特種冷藏箱市場近半市場份額。

綜上，青冷特箱產能設計符合中長期市場需求，具有市場可行性。

(2) 選址可行性

青冷特箱遷建地為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交通地理位置北近濟青高速公路，南接膠州灣高速公路，東臨青島流亭國際機場，相對於老工廠，新項目地址更靠近集裝箱年吞吐量居全國前列的青島前灣港，可有效節約運輸成本。

4、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080萬元，包含土地成本人民幣2,242萬元、廠房及設備等投資人民幣22,352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2,486萬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15,413萬元，計劃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11,667萬元。

5、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27,080萬元，預計內部收益率約為28.0%，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約為5.1年。

6、報批事項

本項目實施涉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批覆、環評、節能登記文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均已取得。

(四) 多式聯運公司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由中集集團下屬子公司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實施，計劃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本項目主要用於積極發揮集團品牌、裝備、金融、服務等綜合優勢，推動中集產品在多式聯運中的廣泛運用，利用互聯網先進技術，使不同運輸方式有效銜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搭建有中集特色的國內多式聯運平台，最終實現「產業+互聯網」的多式聯運平台。

2、 公司設立情況

企業名稱：	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D9HFX9H
法定代表人：	黃田化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國內、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管理；物流裝備及相關配件的購銷、租賃、維護；國內貿易、潤滑油銷售、鋼材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裝卸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煤炭批發經營，鐵路幹線運輸；倉儲業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貨物專用運輸(罐式)、大型物件運輸。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公司的股東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認繳額 (人民幣萬元)	所佔比例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	2,400	24.0%
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	2,300	23.0%
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2,300	23.0%
深圳麥田聯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	20.0%
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計	10,000	100.0%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麥田聯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平台。

3、 項目必要性

(1) 中集發展多式聯運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目前單一的物流運輸方式是我國物流費用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多種運輸過程中的接駁效率低下；另一方面，大數據平台欠缺，導致運輸運量難以調配。集裝箱多式聯運是物流運輸的高級發展階段，被各國看作本國貨運現代化的重要標志。目前，全球多式聯運中心向中國轉移，我國的多式聯運發展也蓄勢待發。國務院於2014年9月印發了《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14-2020年)》，明確將加快多式聯運設施建設，構建能力匹配的集疏運通道，配備現代化的中轉設施，建立多式聯運信息平台。完善港口的鐵路、公路集疏運設施，提升臨港鐵路場站和港站後方通道能力。推進鐵路專用線建

設，發揮鐵路集裝箱中心站作用，推進內陸城市和港口的集裝箱場站建設。構建與鐵路、機場和公路貨運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運網絡系統。發展海鐵聯運、鐵水聯運、公鐵聯運、陸空聯運，加快推進大宗散貨水鐵聯運、集裝箱多式聯運，積極發展干支直達和江海直達等船舶運輸組織方式，探索構建以半掛車為標準荷載單元的鐵路馱背運輸、水路滾裝運輸等多式聯運體系。

標準化的物流裝備是多式聯運發展的必要條件，集團30多年發展所積累的物流裝備實力，必將成為推動我國多式聯運發展的重要力量。同時，把握住多式聯運發展趨勢，也將為中集系統地把握行業需求、推動物流裝備產業升級帶來歷史性機遇。

(2) 多式聯運是需要集團多板塊資源協同的新業務

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已形成發展多式聯運的基礎。與以往的物流方式不同，多式聯運是多方參與的生態系統，須由多種優勢資源組合形成整體價值。目前我國真正成熟有效的多式聯運模式尚未形成，運輸通道、核心樞紐、經營模式等諸多問題有待解決。為把握行業機遇，快速形成在多式聯運系統中的影響力，有必要集合多個板塊的力量發展多式聯運業務，實現中集的整體競爭優勢。

4、項目可行性

公司將作為多式聯運集成商，提供全程物流解決方案；積極發揮中集既有優勢，整合社會優勢資源作為補充，組織實施物流方案。

積極利用鐵路貨運改革的契機，是中集發展多式聯運業務的有效切入點。公司擬積極發揮中集品牌、裝備、金融、服務等綜合優勢，通過裝備改善，與鐵路部門在運輸通道建設和場站轉運功能方面達成合作，推動中集產品在多式聯運中的廣泛運用，利用互聯網先進技術，使不同運輸方式有效銜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搭建有中集特色的國內多式聯運平台。

5、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包括購買特種物流設備人民幣8,400萬元，建設信息及定位系統平台人民幣1,400萬元及開辦費人民幣200萬元，其中募集資金擬投入人民幣7,800萬元。

6、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0,000萬元，預計到2017年，可實現淨利潤水平約為4.0%。

7、 報批事項

本項目現階段不涉及報批事項。

(五)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

1、 項目概述

中集集團松山湖產業園區地塊開發分為A、B、C三個區域。其中，A區為松山湖智谷項目一期，目前已建設成為中集集團集裝箱板塊業務總部；B區為松山湖智薈園項目，為廣東省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松山湖高新區」）的產業配套建設項目；C區為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五期，擬為園區提供研發樓等商業配套設施。

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一、二、三期由公司子公司東莞中集創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實施，佔地面積約6.66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8.26萬平方米，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2,048萬元。本項目建成後可為松山湖高新區提供住宅及相關配套，將有利於產業園企業入駐和人才引進工作的開展，將進一步促進產業園的整體發展。

2、 項目必要性

近年來，隨著中集集團在東莞市業務佈局的進一步深化，中集集團在松山湖高新區的業務成為中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之一。企業的逐步遷入和人才引進的加速，都直接提高了松山湖高新區的住房需求。為更好地完善產業項目配套設施，滿足日益增長的住房需求，為企業遷入和人才引進創造更良好的環境，松山湖智薈園項目作為開發區配套住宅建設項目必要性凸顯。

松山湖高新區按照功能佈局，從北向南依次劃分為北部區、中心區、台灣高科技園和南部區四大片區。其中，北部區是高科技產業、研發平台聚集區；中部區是教育、研發、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IC設計產業聚集及高新技術創業區；台灣高科技園是台灣高端產業項目主題園區；南部區是研發總部、金融服務、文化創意、生物技術產業區。隨著南部園區開發的加速，入駐企業和居民對周邊設施的配置要求亟需得到滿足，本項目的建設可在一定程度解決該片區目前住宅配套設施較為短缺的問題。

3、 項目可行性

(1) 項目投資環境良好

本項目位於經濟發展迅速的廣東省東莞市。根據東莞市產業規劃，東莞市將打造「一個核心區、三大經濟帶、五大產業集聚區」。其中，五大產業集聚區即包含松山湖高新區。松山湖高新區於2001年11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2010年9月經國務院批准成為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作為東莞主城區的重要組成部份，東莞市政府擬將其建設成為東莞市科學發展示範區、轉型升級引領區，成為珠三角乃至全中國的產業轉型科技中心，為廣東省探索科學發展新模式提

供示範。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松山湖高新區通過引進高層次、研發型的企業，已成為高端電子信息、生物技術、現代服務業三大重點產業的產業集聚地。本項目在松山湖高新區的地理位置選擇，將直接受益於周圍良好的投資環境，有利於項目取得較為可觀的投資收益。

(2) 項目區位優勢明顯

本項目位於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毗鄰東莞中心城區及同沙生態園，佔據東莞地理中心位置。項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至周邊各高速公路出入口十分便捷，一小時生活圈可覆蓋至東莞市中心區、廣州、深圳、香港、珠海、中山和惠州，區位優勢明顯。

(3) 項目經濟優勢顯著

本項目土地價格相比於東莞市松山湖區域一般住宅土地的市場平均水平具有較大優勢。隨著松山湖高新區的發展和中集集團在東莞市業務佈局的進一步深化，將有大批人員入駐園區，這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有力的客源保障。同時，伴隨松山湖南部園區的開發，項目周邊的配套和商務氛圍將隨之而起，彌補了該片區目前缺少配套的問題。綜上所述，本項目預計可為中集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4、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82,048萬元，其中土地成本人民幣26,247萬元，扣除土地款後的總投資為人民幣55,801萬元，已投入土地成本人民幣26,247萬元和建設資金人民幣4,120萬元，擬使用募投資金人民幣44,987萬元。

5、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預計可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4,718萬元，銷售淨利潤率13.9%，投資回報率19.3%。

6、 報批事項

中集智薈園一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備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評文件。中集智薈園二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備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建築類)》批覆、環評文件，其他報批手續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均在辦理中。中集智薈園三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立項備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環評文件，正在進行方案設計，其他報批手續包括《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建築類)》批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均在辦理中。

(六)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為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開發地塊為上述中集集團松山湖產業園區地塊C區C5、C6、C7。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為中集集團產業地產項目，由公司子公司東莞中集創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實施，位於廣東省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本項目擬規劃建設花園獨棟、中高層研發樓、多層研發樓及公共配套服務設施，合計佔地面積約7.29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3.17萬平方米，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00萬元。本項目建成後可為松山湖高新區提供商業配套設施，打造出完善的商業、商務配套，為入園企業提供便利的辦公及生活環境，滿足園區內群體的商業消費需求。

2、項目必要性

(1) 滿足園區規劃要求，有利於園區整體發展

本項目所在的松山湖高新區南部區域的定位為研發總部、金融服務、文化創意和生物技術產業區，從目前的發展現狀來看，商業配套較為欠缺，入駐企業對研發樓等配套設施需求缺口較大。松山湖智谷項目二、三、四期定位於建設花園獨棟、中高層研發樓、多層研發樓及公共配套服務設施，可及時為遷入的企業和引進的人才提供便利的辦公及生活環境，項目建設必要性凸顯。

3、項目可行性

(1) 項目區位優勢明顯，投資環境良好

本項目位於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毗鄰東莞中心城區及同沙生態園，佔據東莞地理中心位置。項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並擁有松山湖景資源，至廣州、深圳、香港、珠海、中山和惠州等地均十分便捷。與此同時，華為終端總部等知名企業落戶東莞松山湖高新區，有利於園區吸引企業遷入，這將為本項目帶來重要的潛在客戶資源。中集集團集裝箱板塊業務總部也將在園區的落戶，將依靠中集集團獨特的產業優勢帶動園區整體發展，從而為本項目的順利開展提供保障。

(2) 與松山湖其他建設項目呼應，有利於松山湖項目的整體開發

松山湖智谷項目二期位於C5地塊，將繼續延續一期市場追捧的花園獨棟產品，並提供部份多層研發樓（部份可根據企業定制需求開發），增加園區前期建設項目人氣；松山湖智谷項目三期位於C7地塊，為園區容積率最高的地塊，待一期、二期開發成熟後，有利於園區物業價值的進一步提升；松山湖智谷項目四期位於C6地塊，擬建設獨棟及中高層研發辦公樓組合，將更好地滿足園區不同客戶的需求。一方面，本項目的建設有助於提升松山湖其他項目的商業價值，另一方面，松山湖其他項目的建設將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良好依托。

(3) 項目定位準確，設計合理

本項目定位為東莞松山湖高新區商業配套項目，擬規劃建設花園獨棟、中高層研發樓、多層研發樓及公共配套服務設施，為入園企業提供便利的辦公及生活環境。東莞松山湖高新區南部區域商業配套相對缺乏，企業遷入後商業配套設施需求巨大，準確的市場定位成為本項目順利開展的基石。同時，本項目所在地塊面積較大、產品組合較為靈活、分期開發設計等特點都有利於項目取得良好的經濟回報。

綜上所述，項目良好的區位優勢、投資環境及其準確的市場定位和合理規劃，是本項目的重要優勢。伴隨松山湖南部園區的進一步開發，項目周邊的配套設施逐步完善，本項目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

4、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00,000萬元，包含土地成本人民幣3,79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人民幣96,204萬元。

5、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預計可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1,979萬元，銷售淨利潤率約11.0%，投資回報率約14.6%。

6、 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立項備案，實施涉及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建築類）》批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評等審批手續正在辦理中。

(七) 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萬元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滿足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1、 滿足經營規模擴張帶來的資金需求

隨著公司未來業務規模的進一步增加，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將相應增加，給公司帶來一定的資金壓力。此外，公司未來計劃圍繞公司戰略領域的投資及產業整合，外延式擴張也會增加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為公司的後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

2、 降低流動負債水平，節省財務費用

公司近年來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逐年降低，短期償債能力減弱，資產負債率呈上升趨勢。公司近三年的償債能力指標情況如下：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年31日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4	0.95	1.15
速動比率	0.66	0.59	0.78
資產負債率 (合併口徑)	68.8%	66.6%	68.6%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不含資本化部份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387萬元、人民幣49,766萬元、人民幣90,186萬元，佔當期利潤總額比例分別為21.1%、15.1%、53.0%，高額的利息支出已在較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淨利潤。

本次發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既能夠緩解銀行貸款到期償還的現金流壓力，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又能夠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符合公司的經營模式和發展需求。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行業規劃，符合行業發展趨勢。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能夠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鞏固和提高公司的競爭地位。預計公司的收入和利潤水平將有所增長，公司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的提升，將為公司實現在募集資金投入領域的規劃提供有力保障。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會有所下降，資金實力增強，資產的流動性提升，資產負債結構得以優化，公司的財務風險降低，持續經營能力得到增強。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短期內可能會導致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濟效益的逐步釋放，長期來看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綜上所述，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有利於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從長遠看，有利於提升公司規模、增強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措施》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抵觸，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要求，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前的主要財務指標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6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如下表：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總股本(萬股)	297,8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29,285,9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539,6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9.1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假設前提

- 1、 公司對2017年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該盈利的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政策、資本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的損失，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2、 本次發行預計2017年10月底前實施完畢，假設自2017年10月起，公司股本變動為本次發行後的情形。本次發行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60億元，未考慮發行費用。
- 4、 本次發行數量為本次發行預案中的發行數量上限，即391,900,718股。
- 5、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未考慮非經常性損益對淨利潤的影響。
- 7、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8、 公司2017年保持與2016年相同的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分紅在2016年7月實施完成。
- 9、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的基礎上扣除人民幣11,979萬元永續債利息。
- 10、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的基礎上扣除人民幣11,979萬元永續債利息（由於2016年度本公司

之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出現虧損，其股份支付計劃不對稀釋每股收益計算產生影響）。

(三)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2016年度 本次發行後
加權總股本(萬股)	297,830	297,912	304,444
稀釋總股本(萬股)	298,412	298,711	305,242

**假設情形1：發行前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
淨利潤為人民幣4.3億元（較2016年同比下降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 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29,285,970	29,537,811	35,537,8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 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539,660	431,728	431,72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0.10	0.1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0.10	0.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	9.14	9.23	11.00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419,868	311,936	311,936
歸屬於母公司的加權淨 資產(人民幣千元)	27,236,935	27,317,950	28,317,9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	1.1%	1.1%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2016年度 本次發行後
假設情形2：發行前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 淨利潤與2016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 權益持有者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29,285,970	29,645,743	35,645,7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 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539,660	539,660	539,6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0.14	0.1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0.14	0.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	9.14	9.26	11.04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419,868	419,868	419,868
歸屬於母公司的加權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27,236,935	27,371,916	28,371,91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	1.5%	1.5%

**假設情形3：發行前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為人民幣6.5億元(較2016年同比上升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 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29,285,970	29,753,675	35,753,67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 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539,660	647,592	647,59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0.18	0.1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4	0.18	0.17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	9.14	9.30	11.07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419,868	527,800	527,800
歸屬於母公司的加權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27,236,935	27,425,882	28,425,88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	1.9%	1.9%

註1： 假設2017年12月31日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資產=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資產+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假設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假設數－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註2： 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公司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期初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當期新發行普通股股數×已發行時間÷報告期時間－當期回購普通股股數×已回購時間÷報告期時間。

註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報告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報告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報告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報告期發行新股新增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本次發行完成下一個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報告期月份數－報告期內因分紅減少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紅完成下一個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報告期月份數)。

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使用到產生實際回報需要一定時間週期，在公司股本規模和淨資產規模均增加的基礎上，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都將在短期內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將有所提高。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時間，建設期間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公司短期內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上述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風險。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發行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三、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由於本次發行會增加公司股本總額，存在股東回報被攤薄的風險。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通過如下措施填補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

（一）加強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理合法使用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修改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二）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後，實現了快速發展，過去幾年的經營積累和技術儲備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三) 保證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為完善和健全持續、科學、穩定的股東分紅機制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完善了利潤分配制度，保證股東回報機制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通過上述措施，將有利於提高公司整體資產質量，增加銷售收入，提升長期盈利能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回報廣大股東。

綜上，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改善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6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抵觸，概以中文版為準。



普華永道

對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7)第0734號

(第一頁，共二頁)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集團」)關於2016年度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

中集集團管理層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編製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保證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發表結論。我們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中集集團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獲取合理保證。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郵編 200021
總機: +86 (21) 2323 8888, 傳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7)第0734號

(第二頁，共二頁)

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鑑證程序，以獲取有關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中集集團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充分適當的證據。選擇的鑑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職業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執行鑑證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解、詢問、檢查、重新計算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鑑證結論提供了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中集集團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中集集團按照上述規定的要求在2016年度報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曹翠麗

中國·上海市
2017年3月27日

註冊會計師

蔡智鋒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郵編 200021
總機: +86 (21) 2323 8888, 傳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22日簽發《關於核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749號）文件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共286,096,1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3.48元（折合人民幣11.2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856,575,428元（按到賬日實際匯率，折合人民幣3,227,639,131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3,856,575,428元（折合人民幣3,227,639,131元）（以下簡稱「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已於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資金港幣3,635元（折合人民幣3,115元），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港幣3,856,003,635元（折合人民幣3,227,160,660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港幣571,793元（折合人民幣511,475元）。

二、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一）《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制定情況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該制度主要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範圍、募集資金專戶制度、與保薦機構和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等方面做出了詳細的規定。

(二) H股定向增發募集資金在銀行賬戶的存儲和監管情況

本公司將H股定向增發募集資金存放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存放賬戶的開戶行和銀行帳戶餘額信息如下表。該餘額與尚未投入使用金額港幣571,793元(折合人民幣511,475元)之間的差異主要為本公司一般賬戶存入款項港幣8,548元(折合人民幣7,646元)。由於本次增發為H股增發,募集資金沒有實行專戶存儲監管管理。

單位:港幣元

募集資金賬戶開戶行	賬號	存款方式	餘額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8032810	活期	580,341 (折合人民幣 519,121元)

由於本次增發為H股增發,並無保薦機構,中集集團亦無須與保薦機構及銀行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H股定向增發所募集資金中尚有港幣571,793元(折合人民幣511,475元)存放募集資金賬戶中,其餘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本年度,本公司H股定向增發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1《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四、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變更募投項目或募投項目發生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關信息不存在不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的情況。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7日

